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02.1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0.3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6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10 元/股调整为 5.80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0 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566,000 股变更为 166,422,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66,566,000 元变更为 166,422,000 元。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66,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422,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66,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422,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